

关于文章是否涉及“伦理批准”的界定

根据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23〕4号）要求，本刊将对所投稿件“伦理批准”相关情况进行审查，需各位作者在文章末尾处添加“伦理批准”相关信息。

根据《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第一章 第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是指以人为受试者或者使用人（统称研究参与者）的生物样本、信息数据（包括健康记录、行为等）开展的以下研究活动：

（一）采用物理学、化学、生物学、中医药学等方法对人的生殖、生长、发育、衰老等进行研究的活动；

（二）采用物理学、化学、生物学、中医药学、心理学等方法对人的生理、心理行为、病理现象、疾病病因和发病机制，以及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康复等进行研究的活动；

（三）采用新技术或者新产品在人体上进行试验研究的活动；

（四）采用流行病学、社会学、心理学等方法收集、记录、使用、报告或者储存有关人的涉及生命科学和医学问题的生物样本、信息数据（包括健康记录、行为等）等科学研

究资料的活动。

需添加的信息包括：伦理批准部门名称（一般为医院伦理委员会）、伦理批准编号（若为动物实验，批准部门为动物伦理委员会）。

总结：只要研究涉及到“人”，就需要进行伦理审查，包括未对患者进行干预的回顾性研究和案例报告。因为“伦理委员会”的责任就是保障患者的权益，确保患者资料没有被乱用，隐私信息没有被泄露。

（仅有“综述”、部分“调查研究”类文章不涉及伦理批准。）

《贵州医药》编辑部

2026年5月14日